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要點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1117712 號函發布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網路學習與教學，鼓勵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並為課程數位化奠定基礎，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 (一) 教材製作本要點所稱數位教材，係指透過影音、簡報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課程教材。
- (二) 依本要點申請獎勵之數位教材，教師應自行規劃及製作完成。
- (三) 申請數位教材製作獎勵之課程，以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設之正式課程為限。獲獎勵之數位教材完成後，須上傳本校指定之教學平台或開放平台，以提供本校學生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開放式學習。
- (四) 教師完成之數位教材，應可實施翻轉式教學，搭配線上作業、線上測驗、同儕互評及社群討論等方式，提供修課學生彈性學習方式。
- (五) 授課教師申請數位教材獎勵，須於課程開課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授課教師依授課進度將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指定之教學平台或校內外開放平台。

三、行政協助

- (一) 教務處課務組：相關法規研訂、校內預算編列執行、教材獎勵審核等相關事宜。
- (二) 教務處綜合服務組：提供教材製作相關之軟硬體規劃、教材後製等諮詢，並協助數位教材上網等服務。
- (三)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研擬及提出相關計畫以爭取經費補助，辦理數位教材製作研習、教學助理訓練活動等事宜。
- (四) 資訊中心：教學平台、其他開放平台評估、規劃、建置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諮詢。

四、教材內容

- (一) 數位教材製作以每單元十五分鐘為原則，每門課程至多以十六個單元為原則。
- (二) 數位教材製作應採取普遍常用之影音格式(例如 MPEG-4、MP3)。數位教材的畫面解析定應設定為 640x480 或 1024x768 為佳。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本校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四週前受理申請，教師申請時應檢附「馬

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數位教材補助申請表」、「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數位教材製作課程規畫書」。

- (二) 教師之數位教材申請案，須經過所屬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由所屬教學單位於受理期限截止前，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 (三) 教務處於受理期限截止後，由教務長依數位教材獎勵申請案性質，召集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 3-5 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

六、獎勵及補助方式

- (一) 由審查小組依數位教材製作內容審核，核予經費補助、授課時數減授等獎勵。審查辦法另定之。
- (二) 首次申請之課程，每單元(十五分鐘)補助一千至四千元，每門課最高六萬四千元。
- (三) 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原則；已申請過之課程，如數位教材重新編修亦得提出申請，由審查小組依修改幅度酌予補助。
- (四) 本項獎勵經費，以爭取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為原則。
- (五) 首次獲得數位教材獎勵之課程，審核通過之當學期得計彈性減授時數，每門課程至多減授每週 1 小時。授課教師超過 1 位時，由課程負責教師分配各教師之彈性減授時數。

七、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 (一) 提出申請之數位教材，製作及使用均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二) 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授課教師。
- (三) 依本要點補助之數位教材，除作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